

專案質詢

8-2-1-0202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磚窯產業業者縱使不斷積極與職訓局合作招募，但職缺始終乏人問津，在本國勞工不願從事勞動業的情況下，造成磚窯產業人力招募困難，台灣傳統產業之一的磚窯產業未來亦有可能因為勞力不足而導致消失匿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磚窯產業年產值約 20 億新台幣，但本產業供應鏈所養活的人卻是社會上較弱勢的一群，如運送原料土及紅磚的司機、卡車的修配人員、五金加工類買賣或加工、水電行、建材行、泥水工人、餐飲業者……等。政府在照顧弱勢團體時，並不是只給予補助，而是要創造就業環境給予他們，讓他們可以自給自足。由於本國人對磚窯產業的就業意願低落，因此政府開放磚窯產業外勞配額比例 35%，不僅是不會影響國人就業。
- 二、窯磚產業除了既有產業供應鏈所扮演之角色外，對於環境資源再利用之層面亦有多方貢獻，特別於營建剩餘土石方，水庫淤泥，自來水廠淤泥，砂石場泥餅等回收資源再利用。
- 三、缺工問題已直接影響產業營運，恐會造成本產業廠商關廠歇業之困境，進而使既有從業人員生活無以為繼，唯有尋求更適切比例之外籍勞工的勞動投入，改善與滿足本產業之人力勞動需求。